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王忠曜，男，49岁，现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12年8月入司，公司高管。

（二）王忠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07-2015.06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合同业务部高级经理（管理序列）（兼）

2015.06-2016.0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16.07-2016.1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业务发展与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兼）

2016.11-2017.10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总经理助理、业务发展与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兼）

2017.10-2020.0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总经理助理

2020.04-2020.0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0.05-2021.0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兼）

2021.02-2024.0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4.04-今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临时  
负责人

（二）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王忠曜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  
“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理事会秘书长、理事，中国核保险共  
同体理事、秘书长，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理事。

###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  
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再产险字〔2024〕99号

签发人：王忠曜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变更为公司临时负责人王忠曜。我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聘任王忠曜担任我公司总经理，待获得贵局任职资格核准后，由公司

发文任命履职。总经理职务正式履行前，指定王忠曜为我公司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权。张仁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我公司上述投资业务风险的行政责任人。

王忠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业务风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行政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3. 承诺函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邵丹 联系电话：66576034)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忠曜，是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5月10日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朱晓云

职务：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王忠曜

职务：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授权人作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临时负责人王忠曜依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监管要求，担任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

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被授权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时，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自其职务变更之日起终止。

特此

委托单位：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委托人（签字）：



2024年5月10日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忠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sup>1</sup>/临时负责人：

日期：2024年5月10日



---

<sup>1</sup> 根据中再产险章程规定，总经理为中再产险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12日，王忠曜先生获委任为中再产险总经理，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总经理任职资格且履行中再产险章程规定程序后正式履职。自2024年4月12日，王忠曜先生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中再产险总经理职权，至其正式履行总经理职务之日止。